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澄清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茲提述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中存在若干筆誤，並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1. 於該通函第1頁，一般授權之釋義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

2. 於該通函第3頁，購回授權之釋義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能夠購回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3. 於該通函第5頁，「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一節內首段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a)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的股份；(b)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及(c)獲授權力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4. 於該通函第5頁，「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一節內第二段(a)項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93,104,000股股份，並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98,620,800股；」

5. 於該通函第5頁，「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一節內第二段(b)項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及」

6. 於該通函附錄一第8頁，「2.股本」一節第二段第一句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購回授權將令董事於聯交所可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7.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頁及該通函第16頁，第4(c)項特別事項內文的決議案編號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有關股份總數(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8.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頁及該通函第18頁，第5(b)項特別事項內文的決議案編號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9.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頁及該通函第18頁，第6項特別事項內文的決議案編號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除上述筆誤之更正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之內容及所載之資料概無變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效力亦全部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